

安井
衡著

左傳輯釋

九

特35

256

左傳輯釋卷十六

日南安井衡著

襄公

經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無傳二月己巳杞

伯句卒五同盟夏邾郚我來奔無傳郚我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

罪來奔故書正義劉炫規過云杜此注云庶其之黨庶其奔魯三年若是其黨邾人即應討之何因至今始奔庶其以邑奔魯魯人還以賜之邾我不得彼邑竊

邑之狀復何在焉釋例又曰小國之卿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不書之邾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如彼所說又以邾我是卿何為兩說自相矛盾乎衡案尋我來奔傳不言其故則其何以來奔今不可得而知但為庶其之黨則斷非經旨二十一年傳云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若是庶其之黨其位必不貴於庶其則亦非卿也今經不言以地仲尼何以書之經也若以庶其竊地之罪并書其黨春秋所書將有不勝書者焉劉炫引釋例而規之是也卑石經

宋本作卑阮元謂釋文卑必利反卑在五支卑在六脂以音理言之卑字不可代卑音必利反石經非葬杞孝公無傳陳殺其大

夫慶虎及慶寅書名皆罪其專國叛君言及史異辭無義例陳侯之弟黃

自楚歸于陳。諸侯納之曰歸。黃至楚自理得直，故爲楚所納。衛案傳云：楚人納

成十八年傳：諸侯納之曰歸，歸合於然，黃之奔楚，二慶譖之也。國人殺二慶而楚得納之，是國人好黃而惡二慶也。既好黃而惡二慶，則有國逆之義，故變文書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以見其得國人心之傳言。楚人納公子黃者，正以釋國人好之，則雖諸侯納之，亦從國逆之例，書歸之義耳。晉欒盈復入于晉。以

惡入曰復入，入于曲沃。兵敗奔曲沃，據曲沃衆，還與君爭，非欲出附他國，故不

言叛。衛案：晉以封境言，正其以惡入之罪，故先書復入于晉，明其所據，故次書入于曲沃。於文當然，盈帥曲沃之甲，以盡入絳，晉人雖愚，豈待敗後走曲沃而後始知其

入于曲沃哉。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兩事故言遂，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

于雍榆。豹救晉，待命于雍榆，故書次。雍榆，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己卯

仲孫速卒。孟莊子也。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書名者，阿順季氏

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亡罪之。晉人殺欒盈，齊侯襲莒。輕行掩其不備，曰

襲，因伐晉還襲莒，不言遂者，間有事。傳二十二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悼夫人，晉平公母，杞孝

公姊妹，平公不徹樂，非禮也。徹去也，禮爲鄰國闕禮，諸侯絕期，故以

鄰國責之。服虔云：鄰國尙爲之闕樂，況甥舅之國乎。衛案：絕期謂臣下之喪，尊同則不降，況敢絕之乎。注謬甚。陳侯如楚朝也。

公子黃翹，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二慶，虎及寅也。二十年，二慶譖黃，黃

奔楚自理，今陳侯往，楚乃信黃，爲召二慶，使慶樂往殺之。慶樂，二慶之族，

二慶畏誅，故不敢自往。慶氏以陳叛，因陳侯在楚而叛之，不言叛，不以告

夏，屈建從陳侯圍陳，陳人城。治城以距君，屈建楚莫敖，板隊而殺

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慶氏忿其板隊，遂殺築人，故役人怒而作亂，遂

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肆，

放也。故書曰：惟命不予常。周書康誥言有義則存，無義則亡。衛案：二慶譖黃，陳人

殺二慶而黃歸於陳，是陳入惡二慶而善黃，故楚雖納之，經以國逆爲文，傳云：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言陳不殺二慶，楚人雖欲納黃，不克納也。晉將

嫁女子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藩，車之有

障蔽者使若勝妾在其中。衛案晉嫁女於同姓齊以異姓勝之皆非禮也。納諸曲沃。樂盈邑也。傳選云曲沃晉祖廟所在蓋諸卿分掌公邑而此邑屬樂氏注以為樂盈邑案晉世家至幽公時微極矣獨有二曲沃即平公之世未嘗以宗邑與人也。衛案傳說似矣然下文范氏略魏氏以曲沃若直分掌之不得言賂焉蓋曲沃初與魏並立其封境必廣後雖合併為一仍稱其舊境為二曲沃故分屬公與諸臣歟然則此曲沃非晉宗廟所在也。

樂盈夜見胥午而告之。胥午守曲沃大夫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集成也。盈曰雖然。因

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言我雖不為天所祐子無

天咎故可因。陸榮云言雖事不繼而死實我自不為天所祐非子之咎也。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胥午

匿盈而飲其衆。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孺子欒盈對曰

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

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謝衆之思已。四月樂盈帥曲沃之甲因

魏獻子以書入絳。獻子魏舒絳晉國都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

莊子魏絳獻子之父。獻子私焉。故因之。私相親愛。趙氏以原屏之難

怨欒氏。成八年莊姬譖之欒卻為微。韓趙方睦。韓起讓趙武故和睦中

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十四年晉伐秦欒黶違荀偃命曰余馬首欲

東而固與范氏和親。范宣子佐中行偃於中軍。知悼子少而聽於

中行氏。悼子知瑩之子荀盈也。少年十七知氏中行氏同祖故相聽從。程

鄭嬖於公。鄭亦荀氏宗。唯魏子及七輿大夫與之。七輿官名。正義服虔云下

軍輿帥七人。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

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桓子樂王鮒且欒氏多怨子為

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賞罰為民

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子乎。而可強取也。夫克亂在

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夫人有杞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經。晉自

三

殺戰還遂常墨纒釋文冒經以經冒其首也一曰纒冒經三者皆墨之衛案經不可冒宣子僞婦人故以衣冒其首耳後說得之一婦

人輦以如公恐樂氏有內應距之故為婦人服而入奉公以如固宮

固宮宮之有臺觀備守者范鞅逆魏舒用王鮒計欲強取之則成列既

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

君所矣二三子諸大夫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驂乘必持帶

備隋隊遂超乘跳上獻子車右撫劍左援帶劫之命驅之出僕請

請所至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逆獻子也執其手賂之以曲沃恐

不與己同心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蓋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

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

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言

不負要明如日乃出豹而閉之閉著門外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

隱短牆也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公臺之

後欒氏乘公門乘登也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

帥卒用劍短兵接敵欲致死欒氏退攝車從之鞅攝宣子戎車陸榮云說文攝

引持也言引車逐之衡案攝整頓也當事之般遇欒樂樂盈之族曰樂勉之

死將訟女於天言雖死猶不舍女罪樂射之不中又注注屬矢於弦

也則乘槐本而覆欒樂車轆槐而覆欒樂車轆槐而覆衡案傳言而覆則隻輪乘槐根也若

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衡案戟有兩枝一句而欒魴傷欒

盈奔曲沃晉人圍之魴欒氏族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

揮召揚為右先驅前鋒軍申驅成秩御莒恒申鮮虞之傅摯為

右申驅次前軍傅摯申鮮虞之子曹開御戎晏父戎為右公御右也

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為右貳廣公副車啓牢成御襄罷

師狼遽疏為右。左翼曰啓。

正義、左翼曰啓、右翼曰肱、賈逵以為此言、或當有以左為先、知啓是左也、名之曰啓、或使之先行、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服虔引司馬法謀帥篇曰、大前驅、啓、乘車、大農、倅車、屬焉、大農、大殿也、音相似、如服言、古人有右翼並中堅、故名肱、左翼則遠、故名啓與、

右翼曰肱、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為右。大殿、後軍、燭庸之

越駟乘。四人共乘殿車也。傳具載此言。莊公廢舊臣任武力、自衛將遂

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

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

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文子、陳桓

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陸彙云、史記世家、須無是完曾孫、此云孫、蓋傳寫脫之、曰。將如君何。武子曰。

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而利其難。群臣若急君於何

有。言有急不能顧君。欲弑之以說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

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弑君之惡過於背盟主。不得其死。過

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自抑損。齊侯遂伐晉。取朝歌。朝歌、今

屬汲郡。衛案、朝歌、紂都、始以封衛、為二隊入孟門。登太行。二隊、分兵為

二部。孟門、晉隘道。太行山在河內郡北。張武軍於熒庭。張武軍、謂築壘壁

熒庭晉地。正義、張謂張設築作之具、服虔云、張設旗鼓也、顧炎武云、今翼城縣東南七十五里有熒庭城、水經注、紫谷水、西逕熒庭城南、衛案、齊侯之還、

在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之前。則其在晉地。暫耳。恐無築壘壁之暇。且傳云。張而不

言築。正義云。張設築作之具。義不可通。蓋齊侯驕。欲伐其功。而心畏晉。欲速還。不復

暇。作武軍。特張設旗鼓。以象武軍。故傳言張耳。服說可從。成郟郟。取晉邑而守之。封少水。封晉尸於少

水。以為京觀。以報平陰之役。乃還。平陰役在十八年。趙勝帥東陽

之師以追之。獲晏駘。趙勝、趙旃之子。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晏

駘、齊大夫。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救盟主。故曰禮。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公彌、公鉏。悼子紇也。訪

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

盡室將行申豐季氏屬大夫衡案豐蓋季氏宰若屬大夫亦是公臣季氏立少何必為行他日又訪焉

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其然猶必爾乃止止不立紇訪於臧紇

臧紇曰飲我酒吾為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為客為上賓

既獻已獻酒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酒樽既新復絜潔之召

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臧孫下迎悼子及旅而召公鉏獻酬禮畢

而通行為旅使與之齒使從庶子之禮列在悼子之下衡案之字指衆主人與旅者使下公鉏

與衆主人序齒也季孫失色恐公鉏不從季氏以公鉏為馬正馬正家司馬

愠而不出衡案詩毛傳論語鄭注及說文解字皆訓愠為怒後皆譌為怒故宋以下諸儒遂訓愠為怒非古義也閔子馬見

之閔子馬閔馬父日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為人子者患

不孝不患無所所位處衡案門猶家也必言門者以其所由入耳言禍福之至無前定之家人召則應之而至敬共

父命何常之有言廢置在父無常位也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

父寵之則可富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禍甚於貧賤公鉏然之

敬共朝夕恪居官次次舍也季氏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

旃具饗燕之具故公鉏氏富又出為公左宰出季氏家臣仕於公孟

孫惡臧孫不相善季孫愛之愛其成己志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

也羯孟莊子之庶子孺子秩之弟孝伯也曰從余言必為孟孫為孟孫

後再二三云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

使孟氏與公鉏共憎臧孫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固自當

立若羯立則季子信有力於臧氏矣臧氏因季孫之欲而為定之猶

為有力今若專立孟氏之少則季氏有力過於臧氏弗應已卯孟孫卒

公鉏奉羯立于戶側戶側喪主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

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

季孫廢鉏立紇。云欲擇才。故以此答之。且夫子之命也。遂誣孟孫。遂立

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

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常

志相順從。身之害。孟孫之惡我。藥石也。常志相為。吳猶藥石之療疾。正

治病藥分用石。本草所云。鍾乳。礬。磁石之類多矣。惠棟云。服虔曰。破石也。戰國策曰。扁鵲怒而投其石。高誘曰。石破。所以破彈人癰腫也。王引之云。藥者療也。藥石謂療

疾之石。專指一物言之。非分石與藥為二物。故下文云。美疢不如惡石。又云。石猶生

我也。三十一年傳。不如吾聞而藥之也。家語正論篇同。王肅云。藥。療也。大雅板篇。不

可救藥。韓詩外傳藥作療。莊子天地篇曰。有厲氏之藥。瘍也。荀子富國篇曰。不足。以

藥。傷補敗。藥字並與療同義。藥石猶療石耳。衡案。破以彈癰腫。痛殆難忍。故以喻孟

孫惡己。若為鍾乳礬磁之類。飲之不覺痛苦。與惡我

不相應。服說是也。王以藥石為療疾之石。即服義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

猶生我。愈己疾也。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衡案。臧

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

葬。欲為公鉏讎臧氏。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戒為備也。冬十月孟

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辟。穿藏也。於臧氏。借人。除葬道。臧孫使正夫

助之。正夫。遂正。正義。七年傳稱。叔仲昭伯為遂正。謂南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

司寇。而借之於臧氏者。蓋當時臧氏兼主掌之。衡案。正夫。蓋臧氏家臣。主其私邑。役夫者耳。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

畏孟氏。故從甲士視作者。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見其有

甲故。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魯南城東門。初臧宣叔娶

于鑄。生賈。及為而死。鑄。國濟北蛇丘縣所治。惠棟云。樂記曰。武王未及下

云。祝或為鑄。高誘曰。鑄。讀作祝。古音通。故或作鑄。或作祝。馬宗璉云。汲郡古文云。平

王三年。齊人滅祝。是鑄國已為齊邑矣。宣叔娶於鑄。是娶於齊之鑄邑。非國也。衡案。

宣叔娶於鑄邑。傳當舉婦家姓名。不應直言娶於鑄。又下文臧賈。臧為出在鑄。是猶

有舅家可依。以為國。則可。以為邑。則其言大汎。以此觀之。此時鑄國未滅。蓋齊雖滅

之。猶存其祀。如紀季於鄆耳。杜注是也。繼室以其姪。女子謂兄弟之子為姪。穆姜之姨子

也。姪。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為姨昆弟。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

立之。立為宣叔嗣。臧賈臧為出在鑄。還舅氏也。

齊召南云、按十七年傳、高厚圍臧於防、郟叔

梁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是賈於紇為卿之後、亦嘗還魯矣、紇奔邾時、賈又在鑄耳、臧武仲自邾使告臧

賈且致大蔡焉。大蔡、大龜。曰紇不佞、失守宗祧。遠祖廟為祧。敢告

不弔。不為天所弔恤。紇之罪不及不祀。言應有後、子以大蔡納請。

其可。請為先人立後。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禍也。賈聞命矣。

再拜受龜。使為以納請。賈使為為己請。遂自為也。為、自為請。臧孫

如防。防、臧孫邑。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言使甲從己、但

慮事淺耳。非敢私請。為其先人請也。苟守先祀、無廢二勳。二勳、文仲

宣叔、敢不辟邑。據邑請後、故孔子以為要君。乃立臧為臧紇。致防而

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謂陳其罪惡。盟諸大夫以為戒。臧孫曰：無辭。

廢長立少、季孫所忌、故謂無辭以罪己。衡案、廢長立少、本是一家私事、乃季孫

蛇添足矣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惡臣、諸奔亡者、

盟首、載書之章首。衡案、首猶辭也、言所以標顯其罪也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母或如東

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文公命立子惡。公子遂殺之。立宣公。盟叔

孫氏也。曰母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謂譖公與季

孟於晉。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

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

干亦犯也、阮元云、上傳盟東門氏、釋文、毋音無、下同、按上文作毋、此則不應獨異、釋文是也、衡案、經注古本作毋臧孫聞之曰：

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孟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居猶與也。晉

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

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齊侯還

自晉。不入。不入國。衡案、國謂郭內遂襲莒。門于且于。且于莒邑。傷股而退。

齊侯傷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壽舒莒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

且于之隧宿於莒郊二子齊大夫且于隧狹路音旋明日先遇莒

子於蒲侯氏蒲侯氏近莒之邑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欲

以盟要二子無致死戰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華周即華

還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

之獲杞梁杞梁即杞殖莒人行成勝大國益懼故行成齊侯歸遇杞

梁之妻於郊梁戰死妻行迎喪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

焉言若有罪不足弔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

郊弔婦人無外事故下猶賤也正義禮弓云哀公使人弔黃尙遇諸途辭於

齊侯弔諸其室傳善婦人有禮齊侯將為臧紇田與之田邑臧孫

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齊侯自道伐晉之功對曰多則多矣宗馬

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正義一解鼠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不穴於寢廟不敢穿寢廟

順而施不怨也。

衡案不順謂廢長立少不怨謂不推見廢者之心

夏書曰念茲在茲逸書也

念此事在此身言行事當常念如在己身也順事恕施也

經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賀克欒氏仲孫羯帥師侵齊夏楚

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無傳齊崔杼帥師伐莒大

水無傳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無傳

沈彤云孔氏正義據劉歆三統歷以爲前月日食既而後月又食於推步

之術必無是理蓋古書磨滅致有錯誤其說當矣而二事孰誤則未之決案極西湯若望古今交食考云魯春秋用周正七月乃夏正建寅之五月也今以法考之是月甲子

日未正二刻定朔中初初刻零八分食甚實交周〇宮〇三度二十二分二十秒實踞度一十七分三十二秒因在黃道北減氣差一十六分一十二秒得視虛一分二十秒

應見全食且本月徑大於日徑掩太陽邊周有奇經稱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

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

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無傳陳鍼宜咎出奔楚陳鍼子八世孫慶

氏之黨書名惡之也叔孫豹如京師大饑無傳

傳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

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

陶唐氏陶唐堯所治地大原晉陽縣也終虞之世以爲號故曰自虞以上

在夏爲御龍氏謂劉累也事見昭二十九年在商爲豕韋氏豕韋國

名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在周爲唐杜氏唐杜二國名殷末豕韋國於

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爲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四世及士會食邑於

范復爲范氏杜今京兆杜縣正義劉炫云案杜於昭元年注云唐人若劉累之等

裔此注何云豕韋國於唐也又據何文知初封於唐後封於杜乎唐非豕韋之胤杜

亦未必是後安知滅唐遷於杜也賈逵注國語云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以爲並

時爲國非滅唐封杜陸燾云唐杜二國者蓋同源而異派居大夏爲成王所滅者唐

也初居魯縣後奔晉爲范氏者杜也今合而爲一誤矣顧炎武云竹書紀年成王八

左傳 卷之六

豕韋氏皆是一國則唐杜氏亦必一國蓋范氏之先邑於杜以其出於唐堯故號唐杜氏唐非國名也此傳及昭元年二十九年傳皆無可疑者杜以唐為成王所滅遂生焉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晉為諸夏盟主范氏復為之佐

言已世為興家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立謂不廢絕釋文既沒其言立今俗本皆作其言立於世檢元熙

以前本則無於世二字阮元云禮記禮器正義引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

上有立德黃帝堯舜其次有立功禹稷其次有立言史佚周任臧文

仲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祊廟門正義

釋官云祊謂之門李巡曰祊廟門名也孫炎曰詩云祀祭於祊謂廟門也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

可謂不朽傳善穆叔之知言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

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寓寄也日子為晉

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

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衛案賄財也夫諸侯之賄聚

於公室則諸侯貳貳離也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賴恃用之諸

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衛案石經改刻何沒沒也沒

沒沈滅之言王念孫云沒沒貪也故下句云將焉用賄晉語不沒為後也韋注曰

於後高注曰沒貪也史記貨殖傳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偽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入

賂遺也沒亦貪也重言之則曰沒沒矣釋文一音妹妹與味同音味亦貪也二十六

年傳曰楚王是故味於一來杜注味猶貪胃二十八傳曰不之於諸侯以逞其願漢書匈奴傳賈味利不願叙以苟味權利顏注並曰味貪也重言之則曰味味矣味

與沒古同聲而通用故史記趙世家味死以聞趙策作沒死案沒沈也心沈於利猶身沒水味聞也心為利聞胃難妄行是其本義也其訓貪訓胃乃引伸之義也味

死以聞者心有所不忍默胃死罪以聞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興也德須令名以遠聞德

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

云樂旨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詩小雅言君子樂美其道為邦家之基所以濟令德衛案本多作樂只君子與詩合只助語辭樂只謂其心樂易其作旨者蓋同聲假借但十一年傳昭十三年傳及此引詩

杜皆解樂美、則其本作旨、故傳文從石經、宋本、岳本作旨、而存其義於疏中焉、有令德也、夫者、言詩稱樂、只君子、為邦家之基者、以其有令德也、夫、下有令名也、夫、放此、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詩大雅言武王為天所臨、不敢懷

貳心、所以濟令名、衡案、此斷章取義、女謂諸侯、言上帝臨視女諸侯、其威可畏、無有敢貳爾心、武王有令名、故天下相戒如此、 恕思

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

實生我。無寧寧也。衡案、行、往也、寧、願辭、 而謂子浚我以生乎。浚、取也、言取我財

以自生。衡案、浚、杼也、杼、出川泥也、貪取人財、使 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焚

斃也。正義、象不燒死、故訓為斃、服虔云、焚讀曰償、償、償也、為齒牙、償、仆其身、陸粲云、焚讀如字、安知象無焚死者、衡案、服以焚為償、假借是也、象嘗焚死、牙亦

必傷於火、今觀象牙、未見有火傷之痕者、偶有焚死者、亦不得言有齒以焚其身、陸說非、 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

朝晉為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

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介、因也、大國、楚也、寡君是以請

罪焉。請得罪於陳也。釋文、是以請罪焉、一本作是以請罪焉、請並七井反、徐上請字音情、阮元云、案石經請焉二字刑缺、不重請

字、脫文也、而各本仍其誤、宋本於作施、是也、施陳猶言加兵於陳、衡案、上請如字、下請猶問也、請晉侯問得罪於陳也、若不重請字、文義未圓、釋文本是也、問得罪於陳、即加兵於陳、不必更言施、宋本誤、 敢不稽首。為明年鄭入陳傳、孟孝伯侵齊。晉故也。

前年齊伐晉、魯為晉報侵、夏楚子為舟師以伐吳。舟師、水車、不為軍

政。不設賞罰之差。無功而還。為下吳召舒鳩起本、齊侯既伐晉而懼。

將欲見楚子。楚子使遠啓疆如齊聘。且請期。請會期。齊社蒐軍

實使客觀之。祭社、因閱數軍器、以示遠啓疆、 陳文子曰。齊將有寇。吾

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戢、藏也、族、類也、取其族、還自害也、 秋。齊侯聞

將有晉師。夷儀之師使陳無宇從。遠啓疆如楚辭。且乞師。辭、有晉

師未得相見。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介根、莒邑、今城陽臨朐

縣東北。計基城是也。齊既與莒平。因兵出侵之。言無信也。曾于夷儀。將以

伐齊。水不克。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

東門次于棘澤。以齊無宇乞師故也。諸侯還救鄭。夷儀諸侯晉侯

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御于鄭。欲得鄭人自御。知其地利故也。鄭人

卜宛射犬吉。射犬鄭公孫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

言不可與等也。欲使卑下之。大叔游吉對曰：無有眾寡。其上一也。言

在己上者有常分。無大小國之異。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部婁小阜。

松柏大木。喻小國異於大國。阮元云：說文附字注云：附婁，小土山也。引傳作附婁。無松柏，蓋古字通。北宋刻釋文，婁本或作塊，應劭風俗通義，李注文選魏都賦引，並作培塿。周伯奇六書正誤云：俗用培塿，非也。衡案：言小國之人，位祿皆微，彼必輕侮之。

一子在幄坐射。犬于外。二子張骼輔躒、幄帳也。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廣

車，兵車已皆乘乘車。乘車，安車。衡案：己本或作已，非。杜云：安車，亦謂乘車，非安車。蒲輪之安車也。將及楚

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轉，衣裝。釋文：轉，張懸反。一音張，懸反。傳遜云：轉，字從車，與衣裝何與。此

軫字之譌。詩：小戎。伐收注云：收，軫也。謂車前後兩端橫木，踞之，可以鼓琴。且下文云：取肖於彙而肖，則彙固為衣裝矣。又何衣裝之有也。阮元云：杜意謂轉即轉之假借。

字也。二十五年傳：申鮮虞以帷縹其妻。縹，直轉反。即衣裝之義也。衡案：周禮地官羽人，十羽為箒，百羽為搏，十搏為縹。注：縹，羽數東名也。轉，縹皆以專為聲。聲同則義通。故杜轉縹為縹，然則縹包束衣物之名。疏以為縹與注微異。明人不知古人假借之例，傳以轉字從車，謂與衣裝不相涉。遂破轉為軫，不知軫與下四邊橫木，其廣蓋不

過五六寸，訓踞為坐。其物太狹，不可言坐。以為反企，左右有軫，前軫後一尺有軾，而前臨馬尾，不可反企。其可反企者，唯後軾，然車廣六尺六寸，而琴長三尺六寸，二人相並，反企於後軾，琴首尾相礙，不可得而彈。若相面，各垂其片足，亦不得言踞。杜注為長。近不告而馳之。射犬恨，故近敵

不告而馳，皆取肖於彙而肖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禽

獲也。弗待而出。射犬又不待二子，皆超乘抽弓而射。衡案：弓插於既

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言同乘義如兄弟。胡再不

謀。謂不告而馳，不待而出。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

公孫之亟也。亟，急也。言其性急，不能受屈。楚子自棘澤還，使遠啓

彊帥師送陳無宇。傳言齊楚固相結也。吳人為楚舟師之役。故在

此年夏，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舒鳩，楚屬國，召欲與共伐楚。楚子師

左傳 卷十六

十三

內藤氏印刷

左傳 卷十六

于荒浦。荒浦，舒鳩地。使沈尹壽與師祁犁讓之。二子，楚大夫，舒鳩

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欲伐之。遽子

曰不可。令尹遽子馮。被告不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

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終也。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

辭有庸。乃還。彼無辭，我有功，為明年楚滅舒鳩傳。陳人復討慶氏之

黨。鍼宜咎出奔楚。言宜咎所以稱名。齊人城邾。邾，王城也。於是穀維

鬪，毀王宮。齊叛晉，欲求媚於天子，故為王城之。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

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大路，天子所賜車之總名。為昭四年叔孫以所

賜路，莽張本。衡案、釋例云：大路疑是革路。若木路也。亦稱大路。者，以受王殊賜，舉其總名也。詳見于十九年傳。晉侯嬖程鄭。

使佐下軍。代欒盈也。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揮，子羽也。程鄭問焉。

曰：敢問降階何由。問自降下之道。子羽不能對。歸以語。然明。然明

黷蔑。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得

其階。階，猶道也。下人而已。又何問焉。言易知。且夫既登而求降

階者，知人也。不在程鄭。其有亡釁乎。不然，其有惑疾。將死而

憂也。言鄭本小人，為明年程鄭卒張本。

經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夏五月乙亥，齊崔杼

弑其君光。齊侯雖背盟主，未有無道於民，故書臣罪。崔杼也。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六

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子產之言，陳以不義見入，故舍之無讖。

釋例詳之。衡案：十九年傳云：立子產為卿，此不書者，蓋為副將。鄭人，不以告焉。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

丘。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己巳，七月十二日，經誤。衡案：重丘，齊地，而書同盟，齊與盟可知矣。故經不復序齊。

公至自會。無傳。衛侯入于夷儀。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為衛邑。晉愍衛衍

失國使衛分之一邑書入者自外而入之辭非國逆之例

衛案傳云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將使衛與

之夷儀又云衛獻公入于夷儀是晉納之故經書入杜不知成十八年傳歸入互譌求其說而不得遂解入為自外而入之辭耳餘詳于前

楚屈建帥

師滅舒鳩傳在衛侯入夷儀上經在下從告

衛案楚遠子馮卒屈建為令尹蓋在衛侯入夷儀之前傳以此起文

遂終言楚事故衛侯入夷儀在屈建滅舒鳩之下左氏敘事之例為然其實衛侯入夷儀在下屈建為令尹與其滅舒鳩之間故經書滅舒鳩在下杜不曉左氏敘事之例動以起告前後彌縫之粗矣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陳猶未服十有一月吳子遏伐

楚門于巢卒遏諸樊也為巢牛臣所殺不書滅者楚人不獲其尸吳以卒告

未同盟而赴以名衛案傳云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不言斃而言卒者蓋吳子不即死後以傷卒故傳亦云卒耳

傳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前

年魯使孟孝伯為晉伐齊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

大志志在弑君孟公綽魯大夫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

不寇不為寇害使民不嚴欲得民心異於他日齊師徒歸徒空也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棠公齊棠邑大夫東郭偃臣崔武

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美其色也使偃取

之為已取也偃曰男女辨姓辨別也今君出自丁齊丁公崔杼之祖

臣出自桓不可齊桓公小白東郭偃之祖同姜姓故不可昏武子筮

之遇困坎下兌上困之大過巽下兌上大過困六三變為大過史

皆曰吉阿崔子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坎為中男故曰夫變而為

巽故曰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風能隕落物者變而隕落故曰妻不可娶

陸榮云此當以風隕妻為句言夫則從風風能隕妻也衛案凡言從者皆謂變卦從猶為也坎為中男兌為少女坎夫變為巽風巽風隕落兌妻有夫妻相傷之象故不可娶 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六三

又辭衛案巽為入坎為宮室故云入于其宮也坎者離之反離見也則坎為不見又變為巽巽潛伏也皆不見之象故云不見其妻也 困于石

往不濟也坎為險為水水之險者石不可以動

衛案繫辭又言手變者也三在水外水外必有石又變為

陽為堅為剛，是三有石象，卦名困，故云困于石，陰有開通之象，故曰其動也開，今塞而為陽，故云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

坎為險，兌為澤，澤之生物而險者，蒺藜，恃之則傷。衛案：蒺藜謂九二、九二、坎之主，在水中之剛堅而險，是為蒺藜之象，三往不濟，退與二親，故云據于蒺藜也，既與二親，恃之為內主，然蒺藜有刺，據以恃之，必為其所傷，故云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

其妻凶，無所歸也。易曰：非所困而困，名必辱，非所據而據，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今卜昏而遇此卦，六三失位無應，則喪其妻，失其所歸也。**崔子曰：整也，何害？先夫當之矣。**寡婦曰：整言衆公已當此凶，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

公曰：不為崔子，其無冠乎？言雖不為崔子，猶自應有冠，崔子因是，因是怒公，又以其間伐晉也。間：晉之難而伐之。**曰：晉必將報，欲弑公**

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為崔子間公。伺公間隙，夏五月，莒為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且于役在二

十三年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欲使公來。乙亥，公問

崔子，問疾，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

歌。歌以命姜，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為崔子閉公也。重言侍人者，別下賈舉。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免，請盟，弗許。請自刃於

廟，弗許。求還廟自殺也。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不能親聽

公命近於公宮。言崔子宮近公宮，或淫者詐稱公。林堯叟云：杼之家近陪

臣干揆，有淫者，不知一命。干揆行夜，言行夜得淫人，受崔子命討之，不

知他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

敖封具，鐸父、襄伊、倮、燮皆死。八子皆齊勇力之臣，為公所嬖者，與公共

死於崔子之宮，祝佗、父祭於高唐。高唐有齊別廟也。至，復命，不說，弁

而死於崔氏。爵弁祭服，衛案：祝佗，父士也。申崩，侍漁者，侍漁監取魚之

故弁而祭於公。

十六

兩 麟 氏 印 刷

十六

兩 麟 氏 印 刷

十六

兩 麟 氏 印 刷

十六

兩 麟 氏 印 刷

十六

兩 麟 氏 印 刷

齊遇崔杼作亂未去故復與景公盟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嗣續也并前有三入死其弟又書乃舍

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傳言齊有直

史崔杼之罪所以聞閭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而

出二子莊公近臣釋文縛直轉反衡案石經宋本岳本闕本監本如此縛本或作縛非鮮虞推而下之下嬰

妻也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暍匿藏也

暍親也其誰納之行及舍中將舍舍中狹道嬰曰崔慶其追我

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言道狹雖衆無所用遂舍枕轡而寢恐

失馬也食馬而食駕而行出舍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衆

不可當也遂來奔道廣衆得用故不可當崔氏側莊公于北郭側

瘞埋之不殯於廟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士孫人姓因名里死十三日便

葬不待五月四翼喪車之飾諸侯六翼正義喪大記云飾棺君黼二蔽翼二

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不蹕蹕止行人下車七乘

不以兵甲下車送葬之車齊舊依上公禮九乘又有甲兵今皆降損晉侯

濟自泮泮闕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朝歌役在二十三年

不書伐齊齊人逆服兵不加齊人以莊公說以弑莊公說晉也正義炫謂

晉始謀伐齊齊人以莊公伐晉晉欲報伐莊公既以此說晉晉雖既死今新君服

從晉也衡案齊人既弑莊公帶伐晉之罪於莊公以說晉故云以莊公說訓說亦未

盡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慶封獨使於晉不通諸侯故不書鉏隰朋之

會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宗器祭祀之器樂器鐘磬之屬

正義劉炫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班與此同杜意男女分別將以賂晉也炫謂男女

分別示晉以恐懼服罪非以為賂也衡案男女別班以迎師任其俘執示無一人不

司也師旅小將帥

王引之云晉之五吏具在傳中成二年傳公賜晉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與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蓋一司馬二

司空三與帥四侯正五亞旅此晉五吏之舊制也自悼公立軍尉而五吏之名遂先

軍尉而省亞旅成十八年傳說悼公命官曰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為中軍

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為司馬張老為侯奄絳遇寇為上軍尉藉偃為之司馬亦曰祁

奚為元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為元司馬張老為元侯絳遇寇為與尉藉偃為與司馬

元尉即軍尉也元侯侯奄即侯正也上軍尉與尉即與帥也故襄十九年公享晉六

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與尉侯奄皆受一命之服蓋自悼公以後

有軍尉而無亞旅此晉五吏之新制也三十帥者帥帥也夏官司馬曰凡制軍萬有

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

為帥帥帥皆中大夫依小司徒五師為軍一軍之中帥帥凡五六軍則帥帥三十

大國三軍帥帥十五也晉大國帥帥當十五而有三十帥者古者天子一圻而有六軍

今晉地數圻計井出賦自當有六軍之數非三十帥不足以統之帥旅為官屬而非

將帥詳見前節不凌正旅不逼師下衡案上云六正杜云六軍之卿是此時晉侯率

六軍故有三十帥也

及處守者皆有賂皆以男女為賂處守守國者晉侯許之

晉侯受賂還不譏者齊有喪師自宜退陸梁云伐國聞喪而還語其常也今齊

喪也孰謂其宜退哉傳不譏晉侯受賂當以其惡顯明無侯貶發耳元凱斯言殊乖

大義衡案經書會而不書伐不成伐也傳云齊人以莊公說而晉侯許之是重私讎

而輕弑君之罪非翻主之道也傳言此正釋經所以沒伐不書也杜陸不唯不達傳意又舍其重而輕之論失之遠矣

使叔向告於諸

侯告齊服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

寡君聞命矣晉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衛獻公以十四年奔齊將

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崔杼欲得衛之五鹿故留

衛侯妻子於齊以質之初陳侯會楚子伐鄭在前年當陳隧者井

堙木刊隧徑也堙塞也刊除也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

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突穿也陸梁云突職也衛也焦循云突宜為衝突

以通烟氣則穿之象歟

遂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欲逃冢間遇司馬

桓子曰載余陳之司馬曰將巡城不欲載公以巡城辭遇賈獲賈獲

陳大夫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難急

猶不欲男女無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展命師無入公

宮與子產親御諸門欲服之而已故禁侵掠陳侯使司馬桓子賂

以宗器陳侯免擁社免喪服擁社抱社主示服衡案周禮大司馬職曰若

厭謂厭冠喪服也立謂厭伏冠也陳侯奔墓既而知鄭無意於滅陳乃復歸城免重於厭免擁社者示自期亡也使其眾男女別而

累以待於朝累自囚係以待命子展執紼三見見陳侯衡案繫紼也所以繫馬足

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承飲奉觴示不失臣敬子美入數俘而出

子美子產也但數其所獲人數不將以歸中井積德云此俘謂男女別而累者非陳上俘獲故云入數俘也下文獻

捷於晉乃陳上俘囚也與此別衡案上文云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是二子在公門外陳上所俘獲必不在門內也及司馬行賂請成子展先入見陳侯

於社子產次入數男女別累者於朝謂之祝祓社衡案陳侯免擁社免喪服司

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祓除也節兵符陳亂故正其眾官

脩其所職以安定之乃還也衡案陳群臣奔散鄭人收其土地人民符節秋七

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伐齊而稱同盟以明齊亦同盟趙文

子為政趙武伐范句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以重禮待諸侯穆

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弭止也齊崔慶新得

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令尹屈建若敬行其禮道之

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為二十七年晉楚盟于宋傳楚遠子

馮卒屈建為令尹屈建子木屈蕩為莫敖代屈建宣十二年邲之役

楚有屈蕩為左廣之右世本屈蕩屈建之祖父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衡案此遣

序將言舒鳩之事故先言之舒鳩人卒叛前年辭不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

離城舒鳩城吳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先至舒鳩子彊息桓子

捷子駢子孟帥左師以退五人不及子木與吳相遇而退吳人居其

間七日居楚兩軍之間子彊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

墊隘慮水雨釋文墊下也衡案水潦至則水上地下而地勢請以其私卒誘

之簡師陳以待我簡閱精兵駐後為陳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視

其形勢而救助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為吳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

先擊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傅諸其軍。

吳還逐五子，至其本軍，簡師會之。吳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入

月。楚滅舒鳩。五子既敗，吳師遂前及于木，共圍滅舒鳩。衛獻公入于

夷儀，為下自夷儀與寧喜言。張本：鄭子產獻捷于晉，獻入陳之功，而不

獻其俘。衛案：上文云：子美入數俘而出。下文云：用敢獻功。故杜云：爾然此云獻下。文云：乃受之，是有物將之，不徒告其功也。軍獲曰俘，人民寶器皆是也。捷

乃有俘，故謂俘為捷耳。下文言功者，功亦捷也。陳人賂以宗器，此所獻豈其宗器歟。我服將事。我服，軍旅之衣，異於朝

服。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闕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

闕父，舜之後，當周之興，闕父為武王陶正，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

神明之後也。舜聖，故謂之神明。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庸用也。元女，

武王之長女，胡公闕父之子滿也。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周得天下，封夏

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并二王後為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曰三

恪。正義：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鄭玄以此謂杞宋為二代之後，顧祝陳為三恪。衛案：鄭說是也。如杜注，只是一恪，安得謂之三恪哉。言

備者，封陳在顧祝之後，不謂其世之遠近也。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言陳、周之甥，至今

賴周德。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陳桓公鮑卒，於是陳亂，事在魯桓五

年。蔡出桓公之子厲公也。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五父，伐桓公弟，

殺大子免而代之。鄭莊公因就定其位，蔡人殺之。欲立其出，故我又與

蔡人奉戴厲公。奉戴猶奉事。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陳莊公宣公，

皆厲公子，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播蕩，流移

失所。宣十一年，陳夏徵舒弑靈公，靈公之子成公奔晉，自晉因鄭而入也。今

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敵

邑，不可億逞。億，度也。逞，盡也。王念孫云：億者滿也。逞與盈古字通，言其欲不可滿盈也。文十八年傳曰：侵欲崇侈，不可盈厭。

與此同。說文曰：意滿也。方言曰：臆滿也。漢書賈誼傳曰：好惡積意。意，意也。並與臆同。是億為滿也。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子盈、左氏傳樂盈、史記作樂逞。又昭四年傳：逞其心，以厚其毒。新書善謀篇：逞作盈，是逞即盈也。廣雅曰：盈，臆滿也。小雅楚茨篇曰：我倉既盈。我廩維億。易林乾之師：曰倉盈廩臆。是億盈皆滿也。衛案：逞，快也。猶逞臆足億。逞，欲滿而心快之也。我是以有往年之告。謂鄭伯稽首告晉，請伐陳。

未獲成命。未得伐陳命，則有我東門之役。前年陳從楚，伐鄭東門，當

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上辱大姬之靈，天

誘其衷，啓敝邑心。啓，開也。開道其心，故得勝。陳知其罪，授手于我。

惠棟云：手，古首字。士喪禮云：戴魚，左手進鬢。注云：古文首為手，成二年經公子首，公羊作手，是字通之證。衡案：首作手者，聲之誤耳。首手偕在身，若二字通用，陳之辭命，著之文字，孰能辨其為首為手哉。名以辨物，而反使人疑，誠非聖人命名之意也。授首謂敵，陳知其罪，當降，而反授首于我，是死非降，抑又何也。今案授手于我，謂男女別業，夫執兵禦敵，其用在手，今陳人不取抗，自繫以待鄭師，用敢獻功，晉人是其手反為鄭用矣。故云：陳知其罪，授手于我，手字不誤。

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辟，誅也。正義：陳大

於鄭面謂之侵小者，言陳對晉為小，不言小於鄭也。陸彖云：辟，法也。衡案：據晉人所詰，陳必小於鄭，而疏云：鄭小者，以下經序諸侯，陳常在鄭上耳。竊謂陳鄭大小，不相關。

隔經以王爵序之，故陳在鄭上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方千里，列國一同，方百里，自

是以衰。衰，差降。釋文：衰，初危反。衡案：此以般法言。周法，公五百里，遞減百里，至男一同，然八百諸侯歸周者，不得皆增封如周法，故子產孟子，皆據般法而言之，或據此，疑周禮為偽書，非通論也。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

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為平桓卿士，鄭武公莊公為周

平王桓王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晉文公命我文

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城濮在僖二十八年，士

莊伯不能詰。士莊伯，士弱也。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

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謝晉受其功，

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前雖入陳，服之而已，故更伐以結成。仲尼曰：

志有之。志，古書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足猶成也。釋文：足，將住反。又如字。不言誰

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雖得行，猶不能及遠。晉為伯，鄭入陳。

而以之數二字總之、車馬非兵器、故別言之、若是士卒、亦當別言之、不應與甲楯並言、杜注謬矣、徒兵本或作徒卒、注云、步卒、若傳作徒卒、何須注、今從石經、宋本、岳本、監本、既成以授子木禮也、得治國之禮、傳言楚之所以興、十一月吳

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舟師在二十四年也、門于巢、攻巢門、

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啓、開門也、衡案、啓猶導也、隱

之、是也、啓之、謂開導吳子使進、杜訓開門之字不可通、我獲射之、必殪、殪、死也、是君也、死疆其少

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衡案、吳子不即死、後以傷卒、故經傳皆書曰卒、

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為子之功也、以與焉、掩

往年楚子將伐舒鳩、為子馮請退師以須其叛、楚子從之、卒獲舒鳩、故子木

辭賞、以與其子、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前年然明謂程鄭將死、今如

其言、故知之、問為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

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

已、蔑、然明名、衡案、然明醜、子產蓋嘗輕之、故云、見蔑之面而已、嚴蔑一言、叔向降堂、蓋亦此意也、今吾見其心矣、子

大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

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思而後行、陸彙云、言所行不越於所

農之有畔、言有次、其過鮮矣、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求復

國也、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烏呼、詩所謂我躬

不說、皇恤我後者、甯氏可謂不恤其後矣、皇、暇也、詩小雅、言今我

不能自容、說、何暇念其後乎、謂甯子必身受禍、不得恤其後也、釋文、說音悅、詩

烏呼、本或作嗚呼、或作烏乎、今從石經、宋本、淳熙本、閱說通、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

終也、思使終可成、思其復也、思其可復行、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

不困、逸書、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一人以喻君、今甯子視君

不如弈碁、弈、圍棋也、其何以免乎、弈者舉碁不定、正義、棋者所執之

何以黜朱於朝。黜退也。撫劍從之。從叔向也。叔向曰：秦晉不和

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集成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

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

從之。拂衣，褻裳也。釋文：御魚呂反，褻本或作褻，音雖同，義非也。說文云：褻，袴也。陸彙云：拂衣者，振拂其衣也。褻裳者，褻舉其裳，義亦小異。阮

元云：依說文，撝，搯衣也。此為正字。褻，褻皆假借字。衛案：撝，腕就之，故振拂其衣，衣謂袖耳。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庶

幾於治。衛案：言庶幾於與。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

而力爭。謂二子不心競為忠，而撫劍拂衣，不務德而爭善，爭謂所行為

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私欲侈，則公義廢。衛獻公使子鮮為復，使

為已求反國辭。辭不能，敬妣強命之。敬妣，獻公及子鮮之母。對曰：君

無信，臣懼不免。敬妣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

喜言，言復國。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子鮮賢，國人信之，必欲使

在其間，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妣。不得止命，以公命與

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

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十四年，孫氏欲逐獻公，瑗走從近關出，

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衛大夫，右宰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

前出獻公，今弑，剽天下誰畜之。畜猶容也。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

不可以貳。悼子，甯喜也。受命在二十年。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觀，知

可還否。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淹，久也。而

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言其為人猶如故。若不已，死無日矣。

已止也。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

我何為？言子鮮為義多，不過亡出。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孫文子

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二子，孫文子之子。二月，庚寅，甯喜

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伯國孫襄也。父兄皆不在。故乘弱攻之。

甯子出舍於郊。欲奔。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

攻孫子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大子角。子叔。衛侯剽言子叔。剽無諡。故

正義服虔云。殺大子角。不書。舉重。案晉侯宋公殺其世子。及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

皆書。經則世子不輕於大夫也。孔父荀息之徒。弑君之下。並亦言大夫。大夫既書於

經。則弑君并殺世子。世子亦當書。不得為舉重也。杜既不解。當以不告故耳。衛侯。衛

人不君其君。剽既無論。則於角必不正。大子之名。經沒而不書。所以深罪衛人也。傳

不言衛侯。而稱子叔。書角為大子。示衛人不君其君。以明大子之不成立。大子。正釋經

所以沒大子而不書也。故又承之以書曰云云。傳意甚明。若以為不告。衛人亦必不

以弑其君。告諸侯。書曰甯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嫌受父命

納舊君無罪。故發之。孫林父以戚如晉。以邑屬晉。書曰人于戚以

叛。罪孫氏也。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

以周旋。戮也。林父事剽。而循入。義可以退。唯以專邑自隨為罪。故傳發之。

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本晉納之夷儀。今從夷儀入國。嫌

若晉所納。故發國納之例。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衛案。此亦國逆

大夫逆於

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

已。頷。搖其頭。言循驕心易生。釋文。頷。戶感反。本又作頷。陸彙云。頷。說文作頷。低

棟云。玉篇引杜氏注。亦作頷。又音欽。曲頷也。列子云。巧夫頷其頤。而歌。合律。注云。頷。

猶搖頭也。中井積德云。獻公以遠迎者為厚。於己。邇迎者為薄。於己。因陸殺其禮。傳

言之者。以見其狹中無人君之度也。衛案。此與上文無愛色。亦無寬言相應。履軒是也。公至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

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二三子。諸大夫。吾子獨不在寡人。在。存問之。公聞文子答甯喜之言。故忿之。陸彙云。衛侯

外內之言。故忿之。其曰不在寡人。猶鄭厲公責原繁云。伯父無裏言也。若文子之。則得

以事君。臣之罪一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

止之。傳言衛侯不能安和。大臣衛人侵戚東鄙。以林父叛故。孫氏翹

于晉。晉成茅氏。茅氏戚東鄙。殖綽伐茅氏。殺晉成三百人。殖綽齊

人。今來在衛。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厲惡鬼也。衛案。厲

列子曰。厲憐王綽以勇。遂從衛師。敗之。圍蒯。感父言。更還逐殖綽。圍衛地。

雍鉏獲殖綽。雍鉏孫氏臣。復翹于晉。為下晉討衛張本。鄭伯賞入

陳之功。入陳在前年。二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

先路。次路。皆王所賜車之總名。蓋請之於王。趙汭云。晉命士會。傳言請於王。此

杜說非也。陸彙云。杜以路車之命。非諸侯所得專。故云爾。成二年。魯公賜晉三帥先

路。注云。三帥已嘗受王之賜。今改而易新。此說尤不然。如杜所見。是天子之賜。諸侯

專之則不可。改之而可也。豈禮也哉。衛案。次國二卿。命於天子。則再命以上。當命於

天子。然昭十二年傳云。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為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

受三命。叔仲子欲搆二家。謂平子曰。三命。命父兄。非禮也。平子曰。然。故使昭子。昭子

曰。叔孫氏有家禍。殺適立庶。故搆也。及此。若因禍斃之。則聞命矣。若不廢君命。則固

有若矣。若命於王。當言王命。而今云君命。則春秋諸侯之卿。皆命於其君矣。命既出

於君。則車服亦其君賜之可知。此雖非禮。世衰禮變。聖人亦不得不從而卿之。故二

命以上。書之經也。如晉命士會。欲假王命。重之以服。群臣故特請於王。且不得以此概諸國之卿。趙陸得其義。而未言其證。故特詳之。先八邑。以路

及命服為邑。先八邑。三十二井。正義。劉炫云。案論語有十室之邑。又杜注。免餘邑。

知此邑非彼等之邑。必以為四井之邑。衛案。免餘辭邑云。唯卿備百邑。蓋言其極。凡

為卿者。未必皆百邑也。然大者百邑。則其為卿者。受邑亦多。子展為卿。若只與三十

二井。僅半一甸。恐不足以為賞。劉說是也。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

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上卿子展。次卿子西。十一

年。良霄見經。十九年。乃立子產為卿。故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

及賞禮。請辭邑。賞禮。以禮見賞。謂六邑也。衛案。賞者。人君所以禮臣。下。故云。賞禮。言臣功。本不及賞。况敢受邑

乎。請辭之。公固予之。乃受二邑。位次當受二邑。以公固與之。故受三邑。公孫

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知國政。讓不失禮。惠棟云。呂覽仲冬紀曰。申

之政。高誘曰。知猶為也。晉人為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

左傳卷十六

內陸氏印

聘召公也。召公為澶淵會。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

還。雩婁縣今屬安豐郡。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麋。鄭皇頡戍之。皇頡

鄭大夫守城麋之邑。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戍囚皇頡。公子圍與之

爭之。公子圍共王子靈王也。正於伯州犁。正曲直也。伯州犁曰。請

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言王子圍及

穿封戍皆非細人。易別識也。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

弟也。介大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

子。上下手以道囚意。囚曰。頡遇王子弱焉。弱敗也。言為王子所得。齊召

楚既僭號稱王。則其子亦必僭稱王子。惟與列國會盟。王子仍稱公子。經傳所書楚

公子某是也。其在本國臣民。自皆稱為王子。此傳是以前言公子圍。後言王子圍。

戍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印董父與皇頡戍

城麋。印董父。鄭大夫。楚人囚之。以獻於秦。鄭人取貨於印氏。以

請之。子大叔為令正。主作辭令之正。衡案。取貨將以為請。子產曰。

不獲。謂大叔辭以貨。請董父。必不得。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

國。秦不其然。受楚獻功大名也。以貨免之。小利。故謂秦不爾。陸彙云。謂受

貨於鄭。嫌有貪名。傷國體耳。非計名利之大小也。衡案。受楚功。而取貨於鄭。是謂楚

功以牟利也。何以為國。故子產知秦不與矣。陸謂貪名亦未是。不其本或作其。不非。

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

可辭如此。董父可得。弗從。遂行。秦人不予。更幣從子產。而後獲

之。更遣使執幣。用子產辭。乃得董父。傳稱子產之善。六月。公會晉趙武。

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正戚之封疆。取衛

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懿城。因姓以名城。取田

六十井也。正義服虔云。六十邑。劉焯以服言為是。衡案。六十井。亦未滿一甸。晉

所也如期至。衛案傳以尊公釋不書越武以不失所釋鄭先宋而經所以書良霄自明故不復釋也。於是衛侯會之。

晉將執之不得與會故不書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討

其弑君伐孫氏也遺北宮括之子女齊司馬侯歸晉而後告諸侯故經書在

秋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士弱晉主獄大夫秋七月

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欲共請之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

嘉樂詩大雅取其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正義晉侯賦此言已嘉樂二君也衛

案嘉樂君子謂君子之心常嘉樂也樂只愷悌等皆同此指齊鄭二公蓋小人之險阻不測君子則坦蕩壽常和樂也國景子相齊侯

景子國弱賦蓼蕭蓼蕭詩小雅言大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喻晉君恩澤及諸侯子展相鄭伯賦緇衣緇衣詩鄭風義取適子之館兮還于授

子之粲兮言不敢違遠於晉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

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蓼蕭緇衣二詩所

趣各不同故拜二君辭異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私與叔向語曰

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

所以為盟主也今為臣執君若之何謂晉為林父執衛侯叔向告

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言

自以殺晉成三百人為罪不以林父故國子賦轡之柔矣逸詩見周書

義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轡之御剛馬正義漢書藝文志無周書篇目今其書在或云是孔子刪尚書之餘案其文非尚書

之類彼引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庶庶取與不疑此詩餘無所見故謂彼文是也子展賦將仲子兮將

仲子詩鄭風義取眾言可畏言衛侯雖別有罪而眾人猶謂晉為臣執君釋文

本亦無分字此依詩序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日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

也子展儉而壹子展鄭子罕之子居身儉而用心壹鄭穆公十一子子然

二子孔三族已亡子羽不為卿故唯言七穆釋文鄭七穆謂子展公孫舍子罕氏也子西公孫嘉馳氏也子產公

二子孔三族已亡子羽不為卿故唯言七穆

二子孔三族已亡子羽不為卿故唯言七穆

二子孔三族已亡子羽不為卿故唯言七穆

孫儻、國氏也、伯有良、野、良氏也、子大叔游吉、游氏也、子石公孫段、豐氏也、伯石印段、印氏也、穆公十一子謂子良、公子去疾也、子罕、公子喜也、子駟、公子騅也、子國、公子發也、子孔、公子嘉也、子游、公子偃也、子豐也、子印也、子羽也、子然也、士子孔也、正義居身儉、而用心壹、叔向自以察、觀言而知之、其知不由賦、詩也、世族譜云、子羽、穆公子、其後為羽氏、即羽師、頤是其孫、此非行人子羽、公孫揮也、衛案、子展儉而壹、是左氏之言、叔向言後亡、而不言所以後亡、故左氏補此句、以明其意也、楚之伐鄭、子展獨欲守、信以從晉、是其用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芮司徒、宋大夫、赤而

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共姬、宋伯姬也、名之曰棄、長而

美、平公入夕、平公、共姬子也、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

尤甚也、姬納諸御、嬖生佐、佐、元公惡而婉、佐、貌惡而心順、大子痊美

而很、貌美而心很、戾、合左師畏而惡之、合左師、向戌、寺人惠牆、伊

戾為大子內師、而無寵、惠牆氏、伊戾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上

已有秋、復發傳者、中間有初、不言秋、則嫌楚客過在他年、大子知之、請野

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夫謂大子也、對曰、

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

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伊戾為大子內師、不行、恐內侍廢闕、

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詐作盟處、為大子反、徵、驗也、

而騁告公、騁、馳也、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我子

又何求、對曰、欲速、言欲速得公位、公使視之、則信有焉、有明徵也、

問諸夫人、夫人與左師、夫人、佐母棄也、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

子曰、唯佐也能免我、以其婉也、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

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聒、謹也、欲使佐失期、過期、乃縊而死、佐

為大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享伊戾、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

步馬、習馬、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為君夫人、余胡弗

知、圍、八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以玉為錦馬

之先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

受之左師令使者改命也傳言宋公聞左師諛大子所以無罪而死正義氏

言夫人家之馬也、狸死、佐為太子、棄即正為夫人、但棄本是妾、左師欲使夫人重己、故伴不知之、夫人聞之、懼己不得為夫人、故自稱為妾、饋之錦馬也、衛案、公問狸罪、時、棄猶為妾、而傳亦稱夫人者、據後鄭伯歸自晉請衛侯歸使子西如晉

聘辭曰寡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言自懼失敬於大國而得罪

使夏謝不敏夏子西名君子曰善事大國將求於人必先下之言鄭

所以能自安初楚伍參與蔡大子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

善也聲子子朝之子伍舉子胥祖父椒舉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

牟為申公而亡獲罪出奔楚人曰伍舉實送之臧琳云下文聲子曰

夫謂椒舉女實遣之、又國語楚語上子牟有罪而亡、康王以椒舉為遣之、又子牟得罪而亡、執政弗是、謂椒舉曰女實遣之、則伍舉實送之、送乃遣字之譌、楚之君臣、以子牟出奔、為伍舉遣之行、將罪及起謀者、故伍舉亦懼禍出奔、若但送子牟之行、則伍舉罪輕、當不至於出奔也、衛案、伍舉實送之者、楚人之言、乃其實也、楚君與大夫

則聞其言而文致之、曰實遣之、下文聲子云云、及國語皆舉文致之言而駁之、故曰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曰康王以椒舉為遣之、曰執政弗是、是正也、不是正其實也、是皆實不然而為然之辭、送遣二字、前後相照、伍舉本無罪、而君大夫文致之過、躍然而出矣、子牟安得不復之哉、若改送為遣、伍舉有罪出奔、固其所也、有何趣味、臧說

大謬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荆相與

食而言復故班、布也、布荆坐地、共議歸楚事、朋友世親、聲子曰子行

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平在明年聲子通使於晉為

國通平事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故事、且曰晉大夫

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

皮革自楚往也杞梓皆木名、雖楚有材、晉實用之、言楚亡臣多在晉

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夫謂晉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

聞之歸生聲子名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

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

州二

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從之亡也。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

善人之謂也。詩大雅，殄，盡也。瘁，病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

不經，懼失善也。逸書也。不經，不用常法。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

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詩商頌，言殷湯賞不僭，差刑不濫，蓋不

敢怠，解自寬暇，故能為下國所命，為天子。陸榮云：鄭箋：天命之於下國，以為天子是也。此湯所以

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樂行賞而憚用刑，恤民不倦。

賞以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衛案：此亦述先賞後刑之意，故以是云云承之。是以將賞為

之加膳，加膳則飫賜。飫，饜也。酒食賜下，無不饜足，所謂加膳也。衛案：王

大牢，加膳，蓋二大牢，或加一少牢，無文可徵焉。加膳，多肉，故飫賜，非謂飫賜為加膳也。諸侯日一少牢。此以知其勸賞也將

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不舉，盛膳也。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

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二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

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為之謀主以害楚國，不

可救療，所謂不能也。療，治也。所謂楚人不能用其材也。子儀之亂，析

公奔晉。在文十四年。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為謀主。殿，後軍。衛案：傳諸

言御戎者，皆謂為公戎車之御，則此戎車亦謂晉侯所乘之車，殿，後也。晉人以為謀主，故寘之。公戎車之後，以參機密。成十六年傳曰：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是也。若是後軍，與中權相隔，非謀主所宜居也。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窳，易

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鈞，同其聲。楚師必遁。晉人從之。

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

麗而還。成六年，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侵沈，獲沈子，八年

復侵楚，敗申息，獲申麗。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為

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不是其曲直。衛案：是

語，子牟得罪而亡，執政弗是，亦謂不正其實否，不善是者，不善正其曲直也。大夫本或作夫人，非。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鄙。

郟晉邑釋文郟許六反以為謀主彭城之役晉遇楚於麇角之谷

在成十八年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八

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簡擇蒐闔秣馬蓐食帥陳焚次次舍也焚舍

示必死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欲使楚知之衛案行歸者然後逸

事欲使楚信其所令也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在元年楚

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為也楚東小國及陳見楚不能救彭城

皆叛五年楚人討陳叛故殺令尹子辛子反與子靈爭夏姬子靈巫臣

而雍害其事子反亦雍害巫臣不使得取夏姬子靈奔晉晉人與之

邢邢晉邑以為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

射御驅使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

入州來駕棘皆楚邑譙國鄆縣東北有棘亭楚罷於奔命至今為患

則子靈之為也事見成七年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

人與之苗若敖亂在宣四年苗晉邑以為謀主鄆陵之役在成十六

年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

軍王族而已言楚之精卒唯在中軍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塞

井夷竈以為陳變范易行以誘之樂書時將中軍范燮佐之易行謂簡

易兵備欲令楚貪己不復顧二穆之兵正義賈逵鄭衆皆讀易為變易之易賈

軍別將之欲使變范易道令范先誘楚變以其卒從而擊之鄭謂易行中軍與下軍

易卒伍也陸彙云國語說此事云若易中下楚必欲之章注云鄭司農以為易行者

中軍與下軍易卒伍也中軍之卒良故易之此說於義為勝衡案成十六年傳曰樂

范以其族夾公行則二人未嘗分中軍別將之賈說非也二人既夾公行不宜簡易

兵備令楚貪己以危其君杜注亦非十六年傳又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

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則此傳言樂范易行者謂分中軍之

良以與中行二郤使之擊楚左右師故下文承之云中行二郤必克二穆誘之云者

楚人輕晉上軍新軍今陰分中軍之良與之不使楚人知之楚人輕進與之戰是誘

之也此傳樂范易行即國語易中下此傳以誘之即國語楚必欲之皆謂十六年傳

分良以擊其左右但此傳據中軍而言之故云樂范易行國語據中軍及上軍新軍

卅四

面言之、故云易中下也、鄭說洵是、時晉下軍不易行、而國語言易中下者、於文不當、言易中與上軍新軍、均為中軍之下、故言下以總上軍新軍耳、韋昭以中下為中軍之上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郤錡時將上軍、中行偃佐之、郤至佐新軍、亦失之、

令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楚子重、子辛、皆出穆王故曰二穆、衡案、樂范分正義、楚語云、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四萃四面集攻之、三萃以攻其

郤故必克二穆、王族、必大敗之、韋昭云、時晉有四軍、言三集者、中軍先入、而上下及新軍乃三集、以致攻之、韋昭見彼為三字、故說之使通耳、蓋二文不同、必有一誤、衡案、楚語上文云、若合而函吾中、吾上下必敗其左右、中謂中軍、是中軍先合、其上下新三軍、敗楚左

右軍、然後萃於王卒、故云三萃、韋注是也、此傳上文云、中行二郤、必克二穆、不言中軍先合、故云四萃、立文有宜、非有誤也、四萃謂四軍集攻、杜見與國語不合、謂四面集攻之、未達內外傳立文之意也、王引之謂古者四字積畫、國語誤損一畫、亦非、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燬、夷傷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為燬、子反

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黃黃皇之為也、子木曰、是皆然矣、

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

余、亦弗圖也、言楚亦不以為意、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以舉才能、比叔向、陸榮云、言介其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為患、子

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椒鳴、伍舉子、

傳言聲子有辭、伍舉所以得反、子孫復仕於楚、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悲欲報之、曰、師不興、孤不

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

伐鄭、為許、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和在明年、楚王是故昧於一來、昧猶貪、員、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逞快也、

夫小人之性、釁於勇、齎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釁、動也、齎、貪也、言鄭之欲與楚戰者、皆釁勇貪名之

人、非能為國計慮久利、不可從也、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

里墮其城。南里鄭邑涉於樂氏。樂氏津名門于師之梁。鄭城門縣

門發獲九人焉。涉于汜而歸。於汜城下涉汝水南歸。釋文汜音凡正義杜檢汜是地名非

水名而云涉于汜是於汜地涉水耳釋例土地名云楚伐鄭師于汜襄城縣南汜城是也汝水出南陽魯縣東南經襄城是知於汜城下涉汝水而南歸也而

後葬許靈公。卒靈公之志而後葬之。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

衛侯以女說晉而後得免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傳言晉之衰

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問何事來聘。對曰。晉士起將歸時

事於宰旅。無他事矣。起宣子名禮諸侯大夫入天子國稱士時事四時

貢職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宰旅不敢斥尊正義曲禮云列國之大夫

大宰之屬官有旅下士三十有二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

失舊。阜大也。傳言周衰諸侯莫能如禮。唯韓起不失舊。齊人城邾之歲

在二十四年衛案二十五年既有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邾之歲耳其夏齊烏餘以

廩丘奔晉。烏餘齊大夫廩丘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襲衛羊角取之。

今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遂襲我高魚。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有大雨

自其竇入。雨故水竇開。介于其庫。入高魚庫而介其中。以登其城。克而

取之。取魯高魚無所諱而不書其義未聞衛案烏餘齊大夫盜廩丘以奔晉其取高魚

呂晉旋討烏餘而歸之非襄貶所加故不書耳又取邑于宋。於是范宣子卒。宣子范匄諸侯弗

能治也。及趙文子為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為盟

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

言於比類宜見討而貪之是無以為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

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胥梁帶。晉大夫。能無用師。言有權謀

經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景公即位通嗣君也夏。叔孫豹

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魚。鄭良霄。許人。曹

人于宋。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為私屬，皆不與盟。宋為主人，地

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楚先晉，而書先晉，貴信也。陳于晉會，常

在衛上，孔奐非上卿，故在石惡下。衛殺其大夫甯喜，甯喜弑剽立術，術今雖

不以弑剽致討於大義，宜追討之。故經以國討為文書名也。書在宋會下從赴，衛

衛殺甯喜，在叔孫如會之後，故書於宋會下耳。衛侯之弟鱣出奔晉，衛侯始者云，政由甯氏，祭則寡

人，而今復患其專，緩答免餘，既負其前信，且不能友于賢弟，使至出奔，故書弟以

罪。兄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夏會之大夫也，豹不依順

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貶之。釋例論之備矣。齊召南云：豹不

文，會盟祇同一地也。左氏以為違命，穀梁以為為恭，褒貶不同。冬十有一月乙亥，

朔日有食之。今長歷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二月，

則為三失閏，故知經誤。或作卯，非。

傳二十七年春，齊魯宋也。周密也，必密來，勿以受地為名。

邑謂齊魯宋也。周密也，必密來，勿以受地為名。衛案：烏餘襲衛羊角取之，則衛

下諸侯是以睦於晉，正義引劉炫云：晉宋古本皆不重言諸侯，則唯謂齊魯宋三國

睦耳，亦不言衛，而皆未說所以不言衛，蓋杜注脫衛字，劉則據誤本杜注為說，故皆

不言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地來，故詐許封之。烏餘以其眾

出，出受封也。使諸侯偽效烏餘之封者，效致也。使齊魯宋偽若致邑

封烏餘者，而遂執之，盡獲之。皆獲其徒眾，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

侯是以睦於晉。傳言趙文子賢，故平公雖失政，而諸侯猶睦。正義：古本亦

侯者，今定本重有諸侯，若重言諸侯，則天下諸侯，以此事故皆睦於晉也。劉炫云：晉

宋古本皆不重言諸侯，則唯謂齊魯宋三國睦耳，不重是也。惠棟云：劉云：不重言諸

侯是也，謂唯三國睦，非也。上文云：使諸侯偽效烏餘之封者，是時三國皆在，故下云：皆取其邑而歸，為絕句，重言諸侯，衍文也。衛案：歸字句，不重言諸侯是也。然諸侯亦謂天下諸侯，言晉以信義，撫恤四國，諸侯義之，是以皆睦於晉也。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季慶封字，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

惡終美車何為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相鼠

詩鄘風曰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慶封不知此詩為己言其

聞甚為明年慶封來奔傳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免餘

衛大夫公曰微甯氏不及此及此反國也吾與之言矣言政由甯氏

事未可知恐伐之未必勝祇成惡名止也祇適也對曰臣殺之君

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二公孫衛大夫使攻甯氏弗

克皆死無地及臣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獻公出時公孫

臣之父為孫氏所殺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

穀不書非卿也衛案朝外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

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行會于宋為明年

石惡奔傳子鮮曰逐我者出謂孫林父納我者死謂甯喜賞罰無

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難以治國且鱣實

使之使甯喜納君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不肯留及河又使

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誓不還託於木門木門晉邑不鄉衛國

而坐怨之深也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

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從之謂治其事也事治則明己出欲仕無

所自愬衛案鱣所以出以其君無道也今仕而廢其事人以鱣為不肖君之惡

其國一人必非其君是明其所以出也為人臣者去國不言無罪今使人

非舊君非人臣之道也二者皆罪將孰愬以死其罪乎故不可仕也吾不可

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自誓不仕終身正義終身不仕敘事辭也

公喪之如稅服終身稅即總也喪服總縗裳縷細而希非五服之常本

無月數痛愆子鮮故特為此服此服無月數而獻公尋薨故言終身正義服

麻已除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是為稅服稅服之輕者衛案服說是也總諸侯大夫

為天子之服衛侯為其弟尊卑顛倒必不然稅服見於戴記然亦不詳言其禮蓋唯

衰麻在身。餘如平日。傳又曰。如則不全。同稅服。蓋燕居服之。其餘則否。故可以終身也。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

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此一乘之邑。非四井之邑。論語稱

千室。又云十室。明通稱。正義。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此一乘之邑。每邑方

為邑方二里。臣弗敢聞。且甯氏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

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為少師。衡案。通前九十邑。公使為卿。辭曰。大

叔儀不貳。能贊大事。贊佐也。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為卿。文子。大叔

儀。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

為名。欲獲息民之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

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蠹。害物之蟲。小國之大蠹也。將或弭之。

雖曰不可。必將許之。言雖知兵不得久弭。今不可不許。弗許。楚將許

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

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

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

之。皆告於小國。為會於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

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

禮也。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合卿享宴之禮。故曰禮也。周禮司馬掌會同

之事。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敬逆趙

武。趙武叔向。因享宴之會。展賓主之辭。故仲尼以為多文辭。釋文。沈云。舉謂記

云。以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錄之也。正義。服虔

孔氏聘辭。以孔氏有其辭。故傳不復載也。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

衛石惡至。須無。陳文子。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趙武命盈追已。故言

從趙武。後武遣盈如楚。丙辰。邾悼公至。小國。故君自來。壬戌。楚公子

黑肱先至。成言於晉。時令尹子木止陳。遣黑肱。就晉大夫成盟。載之言。

兩相然可。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就於陳。成楚之要言。

阮元云。石經初刻。向上有宋字。後刊去。案錢大昕云。上文已書向戌。此不當更言宋。石經刊去是也。戊辰。滕成公至。亦小國君

自來。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使諸侯從晉楚者。更相

朝見。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

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不能服而使之。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

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請齊使朝楚。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

子木使駟謁諸王。駟。傳也。謁。告也。釋文。駟。人實反。衡案。駟。本或作驛。據釋文。人實反。作驛。非。王曰。釋

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經所以不書齊秦。秋。七月。戊寅。左師至。從陳

還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子皙。公子黑肱。素要齊其辭。至盟

時。不得復訟爭。衡案。子皙名黑肱。字當。从白。作皙。石經以下並作皙。非。今訂正。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

魚。蔡公孫歸生至。二國大夫與子木俱至。衡案。魚。本或作漁。非。曹許之大夫皆

至。以藩為軍。示不相忌。晉楚各處其偏。晉處北。楚處南。伯夙謂趙

孟。伯夙。荀盈。曰。楚氛甚惡。懼難。氛。氣也。言楚有襲晉之氣。趙孟曰。吾

左還入於宋。若我何。營在宋北。東頭為上。故晉營在東。有急可左迴入。

宋東門。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甲在衣中。欲因會擊晉。

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

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

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

大宰。伯州犁。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

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志言信三者

具。而後身安存。信亡。何以及二。為明年子木死起本。趙孟患楚衷甲。

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為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

單盡也。斃歸也。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

不病者。單斃於死。正義。不唯病害而已。必至於死也。沈彤云。不病。言豈不病也。莫之與。故病。焦循云。不病。病也。謂食言者。豈不病乎。衡案。不病。即下文守病之病。言食言者。自病。不能病人也。

非子之患也。楚食言。當死。晉不食言。故無患。衡案。言者。必將。自病。子無患。

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濟成也。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為楚所病。則欲入宋城。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

宋為地主。致死助我。則力可倍楚。陸彙云。病字宜讀屬下。謂為楚所攻而病。則宋與受其禍。必能致死助我也。顧炎武云。邵氏曰。入于宋。則因宋以守也。病謂楚攻而病也。夫猶言。人人也。言人人能致死。與人同力。故可以倍楚。嚴杰云。守字句絕。案夫猶彼也。謂宋也。衡案。若合諸侯之卿。至安能害我。論楚不能病晉。且以下論楚負信病晉。言楚若能病晉。吾因宋以守病。亦不能害我也。杜注病字上屬為句。是也。夫字訓彼。訓人人皆通。但下句云。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與宋致死。則訓人人。義差長。

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稱舉也。吾庸多矣。非所患也。晉獨取信。故其功多。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兩事晉楚。則貢賦重。故欲比小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貶之。正義。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為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沈彤云。豹以違命去族。此左氏之曲說也。賈逵服虔稱豹執義尊國。自是正論。孔疏謂杜善解左氏。可也。即謂賈服皆背左氏。亦可也。若謂賈服異孔子之經。豈其然乎。案劉敞曰。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曰專之。今令出季氏。而謂不可違。非也。此論甚明。衡案。左氏詳記叔孫之言。後儒據其文。猶能知叔孫尊魯國。况左氏而不知其為義舉哉。而言以違命貶之者。以春秋去族之意。實在斯也。蓋當時魯國之患。不在其國不尊。而在臣不奉君命。季孫視邾滕之言。本為失策。然假公命而行之。則亦魯公之命也。叔孫賢者。魯人服之。今明知其非。而奉承不敢違。使魯人知其君命不可違。則公室可張。而季氏可抑矣。故上文特標之。曰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其意甚明。且視邾滕。洵非其國矣。然其害不及於民。魯國君臣。以其間脩政施仁。欲長視邾滕。豈可得哉。故在當時。順命重於尊國。叔孫不違此義。違命申其義。不免助季氏以弱公室。故聖人去族以貶之。而丘明以違命釋之也。後儒所論。乃人臣常法。君能制臣。則出境之大夫行之可也。魯國則否。其不知時務。正與叔孫同。豈能知聖人

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貶之。正義。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為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沈彤云。豹以違命去族。此左氏之曲說也。賈逵服虔稱豹執義尊國。自是正論。孔疏謂杜善解左氏。可也。即謂賈服皆背左氏。亦可也。若謂賈服異孔子之經。豈其然乎。案劉敞曰。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曰專之。今令出季氏。而謂不可違。非也。此論甚明。衡案。左氏詳記叔孫之言。後儒據其文。猶能知叔孫尊魯國。况左氏而不知其為義舉哉。而言以違命貶之者。以春秋去族之意。實在斯也。蓋當時魯國之患。不在其國不尊。而在臣不奉君命。季孫視邾滕之言。本為失策。然假公命而行之。則亦魯公之命也。叔孫賢者。魯人服之。今明知其非。而奉承不敢違。使魯人知其君命不可違。則公室可張。而季氏可抑矣。故上文特標之。曰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其意甚明。且視邾滕。洵非其國矣。然其害不及於民。魯國君臣。以其間脩政施仁。欲長視邾滕。豈可得哉。故在當時。順命重於尊國。叔孫不違此義。違命申其義。不免助季氏以弱公室。故聖人去族以貶之。而丘明以違命釋之也。後儒所論。乃人臣常法。君能制臣。則出境之大夫行之可也。魯國則否。其不知時務。正與叔孫同。豈能知聖人

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貶之。正義。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為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沈彤云。豹以違命去族。此左氏之曲說也。賈逵服虔稱豹執義尊國。自是正論。孔疏謂杜善解左氏。可也。即謂賈服皆背左氏。亦可也。若謂賈服異孔子之經。豈其然乎。案劉敞曰。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曰專之。今令出季氏。而謂不可違。非也。此論甚明。衡案。左氏詳記叔孫之言。後儒據其文。猶能知叔孫尊魯國。况左氏而不知其為義舉哉。而言以違命貶之者。以春秋去族之意。實在斯也。蓋當時魯國之患。不在其國不尊。而在臣不奉君命。季孫視邾滕之言。本為失策。然假公命而行之。則亦魯公之命也。叔孫賢者。魯人服之。今明知其非。而奉承不敢違。使魯人知其君命不可違。則公室可張。而季氏可抑矣。故上文特標之。曰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其意甚明。且視邾滕。洵非其國矣。然其害不及於民。魯國君臣。以其間脩政施仁。欲長視邾滕。豈可得哉。故在當時。順命重於尊國。叔孫不違此義。違命申其義。不免助季氏以弱公室。故聖人去族以貶之。而丘明以違命釋之也。後儒所論。乃人臣常法。君能制臣。則出境之大夫行之可也。魯國則否。其不知時務。正與叔孫同。豈能知聖人

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貶之。正義。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為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沈彤云。豹以違命去族。此左氏之曲說也。賈逵服虔稱豹執義尊國。自是正論。孔疏謂杜善解左氏。可也。即謂賈服皆背左氏。亦可也。若謂賈服異孔子之經。豈其然乎。案劉敞曰。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曰專之。今令出季氏。而謂不可違。非也。此論甚明。衡案。左氏詳記叔孫之言。後儒據其文。猶能知叔孫尊魯國。况左氏而不知其為義舉哉。而言以違命貶之者。以春秋去族之意。實在斯也。蓋當時魯國之患。不在其國不尊。而在臣不奉君命。季孫視邾滕之言。本為失策。然假公命而行之。則亦魯公之命也。叔孫賢者。魯人服之。今明知其非。而奉承不敢違。使魯人知其君命不可違。則公室可張。而季氏可抑矣。故上文特標之。曰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其意甚明。且視邾滕。洵非其國矣。然其害不及於民。魯國君臣。以其間脩政施仁。欲長視邾滕。豈可得哉。故在當時。順命重於尊國。叔孫不違此義。違命申其義。不免助季氏以弱公室。故聖人去族以貶之。而丘明以違命釋之也。後儒所論。乃人臣常法。君能制臣。則出境之大夫行之可也。魯國則否。其不知時務。正與叔孫同。豈能知聖人

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貶之。正義。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為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沈彤云。豹以違命去族。此左氏之曲說也。賈逵服虔稱豹執義尊國。自是正論。孔疏謂杜善解左氏。可也。即謂賈服皆背左氏。亦可也。若謂賈服異孔子之經。豈其然乎。案劉敞曰。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曰專之。今令出季氏。而謂不可違。非也。此論甚明。衡案。左氏詳記叔孫之言。後儒據其文。猶能知叔孫尊魯國。况左氏而不知其為義舉哉。而言以違命貶之者。以春秋去族之意。實在斯也。蓋當時魯國之患。不在其國不尊。而在臣不奉君命。季孫視邾滕之言。本為失策。然假公命而行之。則亦魯公之命也。叔孫賢者。魯人服之。今明知其非。而奉承不敢違。使魯人知其君命不可違。則公室可張。而季氏可抑矣。故上文特標之。曰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其意甚明。且視邾滕。洵非其國矣。然其害不及於民。魯國君臣。以其間脩政施仁。欲長視邾滕。豈可得哉。故在當時。順命重於尊國。叔孫不違此義。違命申其義。不免助季氏以弱公室。故聖人去族以貶之。而丘明以違命釋之也。後儒所論。乃人臣常法。君能制臣。則出境之大夫行之可也。魯國則否。其不知時務。正與叔孫同。豈能知聖人

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貶之。正義。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為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沈彤云。豹以違命去族。此左氏之曲說也。賈逵服虔稱豹執義尊國。自是正論。孔疏謂杜善解左氏。可也。即謂賈服皆背左氏。亦可也。若謂賈服異孔子之經。豈其然乎。案劉敞曰。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曰專之。今令出季氏。而謂不可違。非也。此論甚明。衡案。左氏詳記叔孫之言。後儒據其文。猶能知叔孫尊魯國。况左氏而不知其為義舉哉。而言以違命貶之者。以春秋去族之意。實在斯也。蓋當時魯國之患。不在其國不尊。而在臣不奉君命。季孫視邾滕之言。本為失策。然假公命而行之。則亦魯公之命也。叔孫賢者。魯人服之。今明知其非。而奉承不敢違。使魯人知其君命不可違。則公室可張。而季氏可抑矣。故上文特標之。曰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其意甚明。且視邾滕。洵非其國矣。然其害不及於民。魯國君臣。以其間脩政施仁。欲長視邾滕。豈可得哉。故在當時。順命重於尊國。叔孫不違此義。違命申其義。不免助季氏以弱公室。故聖人去族以貶之。而丘明以違命釋之也。後儒所論。乃人臣常法。君能制臣。則出境之大夫行之可也。魯國則否。其不知時務。正與叔孫同。豈能知聖人

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貶之。正義。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為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沈彤云。豹以違命去族。此左氏之曲說也。賈逵服虔稱豹執義尊國。自是正論。孔疏謂杜善解左氏。可也。即謂賈服皆背左氏。亦可也。若謂賈服異孔子之經。豈其然乎。案劉敞曰。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曰專之。今令出季氏。而謂不可違。非也。此論甚明。衡案。左氏詳記叔孫之言。後儒據其文。猶能知叔孫尊魯國。况左氏而不知其為義舉哉。而言以違命貶之者。以春秋去族之意。實在斯也。蓋當時魯國之患。不在其國不尊。而在臣不奉君命。季孫視邾滕之言。本為失策。然假公命而行之。則亦魯公之命也。叔孫賢者。魯人服之。今明知其非。而奉承不敢違。使魯人知其君命不可違。則公室可張。而季氏可抑矣。故上文特標之。曰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其意甚明。且視邾滕。洵非其國矣。然其害不及於民。魯國君臣。以其間脩政施仁。欲長視邾滕。豈可得哉。故在當時。順命重於尊國。叔孫不違此義。違命申其義。不免助季氏以弱公室。故聖人去族以貶之。而丘明以違命釋之也。後儒所論。乃人臣常法。君能制臣。則出境之大夫行之可也。魯國則否。其不知時務。正與叔孫同。豈能知聖人

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貶之。正義。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為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沈彤云。豹以違命去族。此左氏之曲說也。賈逵服虔稱豹執義尊國。自是正論。孔疏謂杜善解左氏。可也。即謂賈服皆背左氏。亦可也。若謂賈服異孔子之經。豈其然乎。案劉敞曰。蔡沈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曰專之。今令出季氏。而謂不可違。非也。此論甚明。衡案。左氏詳記叔孫之言。後儒據其文。猶能知叔孫尊魯國。况左氏而不知其為義舉哉。而言以違命貶之者。以春秋去族之意。實在斯也。蓋當時魯國之患。不在其國不尊。而在臣不奉君命。季孫視邾滕之言。本為失策。然假公命而行之。則亦魯公之命也。叔孫賢者。魯人服之。今明知其非。而奉承不敢違。使魯人知其君命不可違。則公室可張。而季氏可抑矣。故上文特標之。曰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其意甚明。且視邾滕。洵非其國矣。然其害不及於民。魯國君臣。以其間脩政施仁。欲長視邾滕。豈可得哉。故在當時。順命重於尊國。叔孫不違此義。違命申其義。不免助季氏以弱公室。故聖人去族以貶之。而丘明以違命釋之也。後儒所論。乃人臣常法。君能制臣。則出境之大夫行之可也。魯國則否。其不知時務。正與叔孫同。豈能知聖人

國。武子恐叔孫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敦之。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私屬二國。故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

時指之。晉楚爭先。爭先歃血。晉人曰。晉固為諸侯盟主。未有先晉

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

主。諸侯之盟也久矣。狎。更也。釋文。狎。戶甲反。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

諸侯歸晉之德。只只。辭。非歸其尸盟也。尸。主也。小子務德。無爭

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小國主辨具。正義。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

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鄆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然則。幾也。所言主辨具者。如彼執牛耳之類。盟法。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此

盟爭先。敵不爭主。備叔向以。小國主盟。為言者。叔向以。久爭不決。或將戰。國因盟時。小國有所主。欲令趙孟下楚。假此以勸之耳。楚為晉細。不

亦可乎。欲推使楚主盟。衛案。為木。或作謂。非。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蓋孔

子追正之。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客一坐所尊。故季

孫欲大夫酒。臧紇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

亦不能對也。衛案。遙應。蔡歸生。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之言。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

于蒙門之外。前盟諸大夫。不敢敵公禮也。今宋公以。近在其國。故謙而重

盟。重盟。故不書蒙門。宋城門。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

士會賢聞於諸侯。故問之。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

其視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視。陳馨香。德足副之。故不愧。子木歸

以語王。王曰。尚矣哉。尚。上也。能歆神人。歆。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

德。宜其光輔五君。以為盟主也。五君。謂文襄靈成景。子木又語王。

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

荀盈遂如楚。蒞盟。重結晉楚之好。衛案。盈本。或作寅。非。鄭伯享趙孟于垂隴。

自宋還過鄭。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二千石。印段。

公孫段。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

觀七子之志。詩以言志。子展賦草蟲。草蟲詩召南。曰。未見君子。憂心

仲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以趙孟為君子趙孟曰善哉民之
主也。在上不忘降故可以主民抑武也不足以當之。辭君子伯有賦

鶉之賁賁。鶉之賁賁詩鄘風衛人刺其君淫亂鶉鶉之不若義取人之無
良我以為兄我以為君也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閭況在野乎非

使人之所得聞也。策簣也此詩刺淫亂故云牀第之言閭門限使人趙

孟自謂子西賦黍苗之四章。黍苗詩小雅四章曰肅肅謝功召伯營之
列列征師召伯成之比趙孟於召伯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推善於

其君子產賦隰桑。隰桑詩小雅義取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曰既見君子

其樂如何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卒章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

之何日忘之趙武欲子產之見規誨。衛案遐遠也謂猶告也。遠
子大叔賦

野有蔓草。野有蔓草詩鄭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趙孟曰吾子之

惠也。大叔喜於相遇故趙孟受其惠印段賦蟋蟀。蟋蟀詩唐風曰無以

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言瞿瞿然顧禮儀趙孟曰善哉保

家之主也吾有望矣。能戒懼不荒所以保家公孫段賦桑扈。桑扈詩

小雅義取君子有禮文故能受天之祜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

此桑扈詩卒章趙孟因以取義。王念孫云匪即彼也衛案上匪毛詩作彼蓋匪

彼也讀與彼傳同故不復釋也。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

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言誣

則鄭伯未有其實趙孟倡賦詩以自寵故言公怨之以為賓榮。正義伯有不臣

公怨怒當自須掩蓋而賦詩道公無良反將公之所怨以為賓之榮寵劉炫云而公

顯然將比來之怨以為對賓之榮樂也王念孫云怨刺也言伯有志誣其君於君享

趙孟之時賦鶉之賁賁之詩公然譏刺之以為賓寵榮也廣雅譏諷怨也諷通作刺
論語陽貨篇詩可以怨鄭注曰怨謂刺上政衛案時鄭伯及趙孟鄭六卿皆在焉故
云公怨之賦詩比德所以榮賓也伯有志在諷趙孟事良君而不知所以讚之乃言
已君無良以影出晉君之良欲以為趙孟之榮故云以為賓榮也若專以鄭伯為無

其誦之賓主之前。罪不旋踵。伯有雖狂妄。亦必不為之。故知其志在美。晉侯也。其杜以賦詩為賓。榮。淺矣。唯恐故刺。故鄭注論語云。怨謂刺上政。非訓怨為刺也。

能久乎。幸而後亡。言必先亡。王念孫云。杜以下文云。子展其後亡者也。故以。後亡。違讀謂伯有必微。天幸。乃得後亡。否

則必先亡也。不知此以而後二字。連讀。非以。後亡。二字。連讀。亡。謂。出奔也。言伯有。幸而得亡。不幸則為戮。故上文云。伯有將為戮也。叔向曰。然已

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稔。年也。為三十年。鄭殺良霄傳。文

稔而甚反。衡案。已甚也。叔向不專。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

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謂賦草蟲曰。我心則降。印氏其次也。樂而

不荒。謂賦蟋蟀曰。好樂無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

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欲宋君稱功。加厚賞。故謙言免死之

邑也。正義。服虔云。向戌自以止兵。民不戰。自矜其功。故求免死之賞也。杜以為

謙。則向戌自以為免死也。若使計謀不當。則罪合死。自矜其功。言已得免死。故請賞邑也。衡案。此盟事體甚大。及將敵。噴有煩言。若事破。向

戌之罪。不容於死。今也幸而成矣。故曰。免死之邑。疏說是也。公與之邑六

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

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

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金木水火土也。

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

昭文德也。聖人以興。謂湯武。衡案。威不立。則恩不著。故兵者所以昭文德也。亂人以廢。謂桀紂。

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

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釋文。蔽必世反。徐亡世反。服虔王肅董遇並作弊。

知服本作弊。王肅董遇本皆作蔽。謂以誣人之道。掩諸侯也。衡案。此盟也。曰晉楚之

從交相見。季孫憂之。至欲以魯視邾。其疲弊諸侯。可以見矣。服本作弊。訓罷。道弊

二字。連讀是也。王董訓掩。其義大汎。惠棟訓斷。則益失之。又案。陸云。服王董並作弊。

孔本則皆作蔽矣。蓋舊本作弊。服讀為弊。故云。踏也。一讀如字。故云。罷也。王董訓掩。

則皆讀為蔽矣。杜從王。義。後人遂改為蔽耳。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削賞左師之書。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司城子罕。左師曰。我將

左傳 卷之六 齊 崔杼 殺 閔 子 宣 公 之 子 般 公 孫 般 之 死 也 崔杼 殺 閔 子 宣 公 之 子 般 公 孫 般 之 死 也

直。詩鄭風司主也。釋文已音記樂喜之謂乎。樂喜子罕也。善其不阿向戌何

以恤我我其收之。逸詩恤憂也收取也。陸彙云詩周頌假以溢我我其收之朱傳謂即此詩云何之為假聲

之轉也恤之為溢字之譌也惠棟云頌云假以溢我說文及廣韻引詩云譏以譏我譏與何音相近伏生尙書云維刑之譏哉古文作恤恤慎也故毛傳亦訓溢為慎今傳作恤與毛傳不合古譏溢字通鄭氏訓為盈溢失之杜氏訓恤為憂尤誤說文云譏嘉善也毛傳訓假為嘉義亦同段玉裁云莊子書以言其老漁也陸德明云漁木亦作溢同音逸然則恤與譏皆同部相假借衡案子罕罵向戌欲使之慎其後是嘉之也而向戌從之故君子引此詩以美之轉何為假訓為嘉恤訓慎於所引之義尤為深切益信唯古人善讀古書也向戌之謂乎。善向戌能知其過。齊崔杼生成及疆

而寡。偏喪曰寡。寡特也。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无咎。

無咎棠公之子。與東郭偃相崔氏。東郭偃姜之弟崔成有疾而廢之

有惡疾也。衡案以不立強推之偃與無咎欲立明故因微疾以黜成傳云有疾而廢之明其疾不足以廢其廢之出二人意也杜云有惡疾未達傳意也

而立明。成請老于崔。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成欲居崔邑以終老

崔子許之。偃與无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宗邑宗廟所在。

宗主謂崔明。成與疆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无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夫子

謂崔杼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癸。慶封屬大夫封以成疆

之言告癸。釋文癸音結反。盧蒲癸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

家亂。子何病焉。君謂齊莊公為崔杼所弑。崔之薄慶之厚也。崔敗則

慶專權他日又告。成疆復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

九月庚辰。崔成崔疆殺東郭偃。棠无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

而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圉人養

馬者寺人奄士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恐滅家禍不止其身遂見

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言如一家是何敢然請為子討之使盧

蒲癸率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堞短垣使其眾居短垣

內以守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妻東郭姜。嬖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嬖為崔子御至則無歸矣。乃縊。終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崔明夜辟諸大墓。開先人之冢以藏之。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當國秉政。楚遠罷如晉。蒞盟。罷令尹子蕩。報荀盈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既醉詩大雅。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以美晉侯。比之大平君子也。叔向曰。遠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其焉往。言政必歸之。崔氏之亂。在二十五年。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為齊莊公服喪。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為右尹。傳言楚能用賢。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謂斗建指申。周十一月今之九月。斗當建戌。而在

申故知再失閏也。又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歷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釋例言之詳矣。陸榮云。劉敞曰。杜云。頓置兩閏。詭聽駭俗。非人情也。周密

曰。杜所造長歷。置閏疏數不齊。多可疑者。如此年一則一歲兩閏。然前此者。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六年皆有閏矣。何緣至此失閏已再。而頓置再閏乎。此其立法。殆不可曉。趙子常曰。傳言司歷過也。蓋指王朝歷官。猶桓十七年傳云。官失之耳。杜以為魯之司歷非也。至哀十二年。又注云。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此亦謂魯自有歷。實承劉歆之誤。劉說見漢志。其所傳魯歷。不與春秋相符。杜亦謂好事者為之。竊謂周室雖衰。豈遽廢頒歷之禮。諸侯亦安敢輒為之。魯歷既差。史之所書日月。應與周記不同。韓宣子見魯春秋。何以曰周禮盡在魯也。斯理必不然矣。萬斯大云。十一月乙亥朔。與經差一月。愚考上會宋傳。五月有丙午。六月有戊申。戊申止。後丙午二日。必是六月之朔也。七月有戊寅。必是七月之朔也。七月去十一月。凡四月。以月大小間數之。七月朔戊寅。則九月朔非丙子。必丁丑矣。十一月朔非丙子。必乙亥矣。傳言是也。又云。辰在申。再失閏。則未敢信。何則。周十一月。夏之九月也。若再失閏。則為今七月。然則二十八年之春。乃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何遽以無冰為災。而即書乎。杜氏無冰注曰。前年知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為災。而書。此不察傳文之失。從而為之辭也。善乎劉公是之言。曰。歷家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歷能正交朔。反不能正閏乎。此足以折其非矣。衡案。杜長歷固不足信。其七十一年間置二十四閏者。據傳再失閏之文。而妄撰之耳。然古之通歷者。必驗諸天象。明年春無冰。梓慎曰。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歲星右行。今當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是歲進於年矣。若今年不置閏。歲之進於年。乃其常也。梓慎何以言下有特當。而預知

宋鄭之饑乎、直置一閏、三十八年十一月有乙亥、與此相距十四月、以大小閏數之、得四百十三日、以六除之、六六三百六十日、餘五十三日、十一月不得有乙亥、若置兩閏、兩閏皆小、則乙亥為十一月十日、以此言之、杜頌置兩閏之說、未可遽非焉、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傳不言失閏、而後世言歷者、皆以爲入食限、則再失閏、皆在其後矣、蓋二十四年、二十六、六年、皆當置閏、而失之也、萬謂歷家求閏餘、易求交朔、難、遂以傳辰在申爲妄言、占歷置閏於歲終、其法尤易、知、今四年間再不置閏、恐無此理、其言似可從矣、然左氏以辰在申、證食當在九月、而釋之曰、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此豈無由而言之哉、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螽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是當時司歷失閏之明證、何獨疑於丘明之言哉、

左傳輯釋卷十六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明治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翻刻御屆
 明治十七年六月十日出版

定價金壹圓

著述人 安井仲平

東京府

翻刻出版人 內藤傳右衛門

山梨縣平民

西山梨郡常盤町四番地

印刷 內藤活版所

